

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(一年级)研究生

学业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

(2026 年 9 月修订)

一、总体原则

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专为一年级非定向全日制新生设立,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,根据考生背景和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选。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,结合本院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参评对象为 2026 级硕士研究生(基本学制年限内)入学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按学硕计算机系、学硕电子系、专硕计算机系、专硕电子系人数比例分配一年级学业奖学金额度,并分开评选。

表 1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

硕士研究生新生		
奖励额度	人数	备注
一等奖学金: 5000 元/人	169	推免生获评一等 奖学金
二等奖学金: 3000 元/人	169	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3. 诚实守信,品学兼优;
4.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;

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:

(1) 对象为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新生：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、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，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；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：

1. 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；
2. 截至申请时间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、个人档案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转到学校。（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，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）。
3. 社保未断缴，不符合全日制要求的；
4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者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分的。

三、评选细则

1、考生背景系数：

1) 生源毕业学校系数 k_1 （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A 类 $k_1=1.2$ 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B 类 $k_1=1.15$ 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$k_1=1.1$ 、上海海事大学 $k_1=1.1$ 、其他高校 $k_1=1.0$ ）；

2) 第一志愿系数 $k_2=1.2$ ，调剂志愿 $k_2=1.0$ ；

2、入学成绩：

数学-a、英语-b、政治-c、复试成绩-d；

3、总分计算公式：

$$x = k_1 * k_2 * \left[\frac{(a + b + c)}{3} * 0.7 + d * 0.3 \right]$$

4、按分数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奖励；

5、入学后发生违纪情况的学生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2026年9月起试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6年9月15日